

中國國民黨連江縣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111 閩連選字第 010 號

壹、主旨：公告本黨 111 年連江縣議員暨鄉長選舉候選人提名登記有關事項。

貳、依據：中央訂頒「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」、「中國國民黨 111 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區長選舉候選人提名作業要點」暨「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民意調查作業要點」有關規定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本黨黨員有意參加 111 年連江縣議員暨鄉長選舉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候選人提名登記。

一、縣議員暨鄉長領表及登記時間地點：

(一)領表：

1. 領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，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(例假日及中午照常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)
2. 領表地點：連江縣黨部 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63 號)。
3. 辦理領表同志應持本人身分證或黨證至連江縣黨部辦理。
4. 黨員領取候選人提名登記表件者，應繳納領表登記費新臺幣壹萬元整 (以現金或行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)，領表登記費不予退還。領表同志與登記同志須同一人，領表與登記須同一選舉區。
5. 黨員領表得委託其他同志代辦，但應繳交委託書。
6. 黨員辦理領表，以一個選舉區為限；未領表同志不得辦理提名登記。

(二)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，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(例假日及中午照常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)
2. 登記地點：連江縣黨部 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63 號)。

二、登記資格：

(一)具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，並不得有本黨提名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入黨或回復黨籍滿四個月，即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(含當日) 以前入黨或回復黨籍，黨籍完備，依規定繳納黨費，具有黨權者。

(三)恢復黨籍者須滿一年，但依「本黨黨員回娘家特別辦法」恢復黨籍者，自組發會核定日起應滿六個月。

(四)現任黨公職人員應繳清 109、110 年度最高職位之募款責任額。

三、黨員辦理提名登記時，應繳交下列各項表件：

(一)提名登記同志個人資料表。

(二)自我簡介表。

(三)學歷、經歷證件影本 (最高學歷證書請攜帶正本查驗、影本併同登記資料存查)。

(四)提名登記同志公約 (請簽名蓋章)。

(五)本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(六)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光面彩色相片 2 張及電腦檔案。

(七)黨證及繳納黨費收據或證明 (黨證查驗後發還，繳納黨費收據或證明請攜帶正本查驗、影本併同登記資料存查)。

(八)保證金：

1. 應繳伍萬元整，以現金或行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。

2. 保證金於相關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候選人名單，經確認無違紀參選者退還，違紀參選者予以沒收。

(九)選務作業費：

1. 辦理候選人提名登記者應繳選務作業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(以現金或行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)。

2. 選務作業費不退還，作為各縣市、區黨部及黃復興支、區級黨部辦理提名登記公告、受理領表及登記、政見說明會、民意調查等相關作業經費運用，各縣市黨部應專案管理本項經費，並由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核。

3. 經核定不辦理民意調查，或經核定不提名之選舉區，以及在民意調查尚未啟動前撤回登記者，選務作業費應扣除已開支費用後退還。

(十)黨公職人員繳交募款責任額查對表。

(十一)現任民意代表應繳交所屬黨團開立之應繳罰款繳清證明書。

(十二)黨員委託他人代辦提名登記者，應繳交委託書。

(十三)辦理提名登記時，應同時繳齊所有表件及選務作業費，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應於 4 月 27 日下午 4 時登記截止前補齊或補正，否則視同未辦理登記。

四、黨員辦理縣議員暨鄉長提名登記，均向連江縣黨部辦理。

五、黨員辦理提名登記，以一種選舉及一個選舉區為限。重覆辦理提名登記者，其登記均屬無效。

六、已辦理提名登記之黨員，因故不參選，應於提名公佈前，以書面向原受理登記黨部撤回其登記。

七、無人辦理提名登記之選舉區，不再辦理補登記。

中國國民黨連江縣委員會

